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2016年半年度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通知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会将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1、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[2011]2012 号文核准，公司于 2012 年 1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,668 万股，每股面值 1.00 元，每股发行价 10.10 元，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69,468,000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,344,802.91 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5,123,197.09 元。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全部到位，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[2012]第 1002 号验资报告。

2、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、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

单位：万元

以前年度已投入	本年使用金额			累计利息 收入净额	余额
	置换先期投入 项目金额	直接投入募集 资金项目	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		
24177.02		354.14		362.18	343.34

二、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本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简称“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”，下同），经本公司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农商行石路支行设立了账号为10553801040013015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

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本公司于2012年2月9日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，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》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。

截止2016年6月30日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专户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初始存放金额	利息收入净额	已使用金额	存储余额
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农行石路支行	10553801040013015	24,512.32	362.18	24531.16	343.34
合计		24,512.32	362.18	24531.16	343.34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：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（2016 年半年度）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金 额 或 比 例	项 目	金 额							
募集资金总额	24,512.32	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354.14				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24531.16					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						
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 募 资 金 投 向	是 否 已 变 更 项 目 (含 部 分 变 更)	募 集 资 金 承 诺 的 投 资 总 额	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(1)	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	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(2)	截 至 期 末 投 入 进 度 (%) (3)=(2)/(1)	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的 日 期	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	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	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
承 诺 投 资 项 目										
1、功能型有机涂层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	否	25,032.90	25,032.90	354.14	24531.16	98.00	2014年9月	7551.49	是	否
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小 计		25,032.90	25,032.90	354.14	24531.16	98.00				
超 募 资 金 投 向										
合计	—	25,032.90	25,032.90	354.14	24531.16	98.00	—	—	—	—
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	无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无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无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。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。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无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无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无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

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，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公司已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